

证券代码：430385

证券简称：中一检测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85	中一检测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冬青路 560 号 B 幢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就公司 2024 年度有关工作提出意见，形成《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面临的市场、投资环境、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的前提下，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确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盈利情况，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长发展规划，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3,923,357.4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4,539,654.2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9,6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94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关支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将公司住所所在地和生产经营地由原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冬青路 560 号 A 幢”；同时保留原地址作为“一照多址”登记：“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2）、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检测检验业务服务；检测检验技术研究开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技术应用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节能减排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检测设备、车辆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因公司已向工商部门提交了上述变更材料，未提前履行审议程序，现予以补充确认。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 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 办 理 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9:00

(三) 登记地点：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冬青路 560 号 B 幢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麻晓书；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冬青路 560 号；联系电话：0574-8783722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